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清潔服務合謀案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以下兩間公司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民順清潔有限公司，以及有關公司的董事陳明珠女士、鄭業釗先生及鄭學權先生（統稱「答辯人」）。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該兩間公司至少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就提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所有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該三名人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禁止該兩間公司日後從事相同行為。

競委會調查人員於香港工商的辦公室執行法庭的搜查令期間，有人試圖刪除相關電子證據，競委會已將該妨礙調查的行為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這宗案件展示了競委會重點打擊在公共採購過程中損害競爭、以及影響民生的反競爭行為的決心。案中的合謀行為涉及房委會進行的 17 次招標，合約總額約 1.8 億港元。」

清潔服務無論對公營或私營房屋均同樣重要，該行業出現合謀行為將可能影響到香港無數家庭。當這些行為廣泛影響民生，更突顯其嚴重性，競委會必定會優先處理。」

競委會感謝房委會在本案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

清潔服務合謀案背景資料

背景

競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包括公共屋邨海麗邨數名清潔工人。投訴人指，有清潔服務承辦商，包括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工商）及民順清潔有限公司（民順），在競投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清潔服務合約時互相合謀。

調查

競委會進行了調查，並根據《競爭條例》行使調查權力，索取文件及資料、強制有關人士出席會面，並根據手令搜查香港工商及民順的處所。

調查發現

香港工商與民順之間的安排

- 共用辦公室及電腦系統
- 香港工商准許民順的員工在同一處所（即香港工商的辦公室）營運
- 曾出現同一員工處理兩間公司已填妥的財務計劃書及標書的情況

標書

- 香港工商及民順所提交的標書中，部分項目的定價相同或相近，但缺乏合理原因
- 兩間公司在其中一次提交的標書中，出現相同錯處

競委會指出的案情

香港工商與民順至少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間，就提交予房委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

- 宣布香港工商、民順及三名人士（統稱「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該三名人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禁止香港工商及民順日後從事相同行為

妨礙搜查

香港工商辦公室的電腦內，有捷徑連結民順的電腦系統（捷徑），香港工商職員可透過捷徑，查閱民順的敏感商業文件，包括其參與房委會及私人屋苑招標項目的文件。

競委會調查人員於香港工商的辦公室搜證期間，民順及 / 或香港工商的人員試圖從其中一間公司的電腦中，刪除連結至另一公司系統的捷徑，以及大量可能與競委會調查有關的商業文件。這宗妨礙搜查的案件已交予警方跟進。

根據《競爭條例》第 54 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違反《競爭條例》的最高罰款

違反《競爭條例》的業務實體可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的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 5 年。

此外，競爭事務審裁處也可頒令，要求違例方對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或發出其他命令以終止或補救有關違例行為。
